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CZZY-G2025-0032，（2025-2028年校级广告及文化设计、制作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标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8年校级广告及文化设计、制作服务项目/标包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常州尚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27日